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原簡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石亞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87,905元，及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187,9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0月21日5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駛在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南往北直行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碰撞由原告所有，由訴外人陳世杰停放於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而支出修繕費用187,905元（含鈑金21,300元、烤漆10,000元、零件156,605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7,90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結帳清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資料為證（見司促卷第8至24頁）。又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因而肇事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參（見司促卷第10頁）。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，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是以被告上開違規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請求修復系爭車輛支出修繕費用187,905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，並未

定有給付之期限，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27日（見司促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87,90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